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接单位(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2、3、7 号住宅楼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二) 项目所在地: 西安市雁塔区

(三) 项目范围: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

(四) 项目内容

1、初步调查

(1) 调查是否有原设计图纸及施工、加固维修等资料, 了解建筑物用途变更与改扩建、超载历史以及受灾害和事故等情况。

(2) 对建筑物的结构受荷作用、所处环境类别和环境作用进行调查。

2、详细勘察与测试

对建筑的调查与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三个部分, 具体项目如下:

(1) 建筑材料性能检测, 主要指材料强度检测。

(2) 检测结构布置、结构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和节点构造等。

(3) 调查结构的现有使用荷载。

(4) 主要检测构件的开裂、缺损、变形、偏差、连接松动等。

(5) 检查屋面、地面等围护系统的使用功能。

3、结构承载力计算分析

(1) 按照实际材料强度, 实际几何尺寸进行结构内力分析;

(2) 按照现状, 对承重结构构件进行承载力验算。

4、安全性鉴定

5、抗震性能鉴定

6、撰写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二、项目要求：

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鉴定。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 4 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本次检测技术服务费为肆万捌仟元整 (RMB : 48000 元)，含增值税率为 6%。

2. 甲方需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检测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仪器存放场所。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结构设计图等技术资料。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如由甲方组织评审说明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继续工作，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委派 张义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3、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检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提交的鉴定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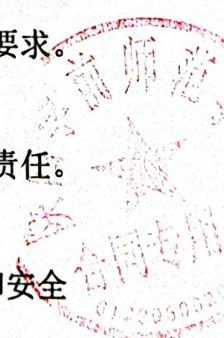
4、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检测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费用的___/___计算；

5、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费用的___/___违约金；

6、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7、因检测单位资质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该项报告内容错误或不被相关部门认可，由检测单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栋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张义九

电话:

电话: 176 2925 0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

户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20 层

电话:

电话: 029-82202716